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院務會議暨擴大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社會工作系教育暨示範中心（綜合大樓 5 樓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鄭院長 芬蘭

### 伍、校長致詞

1. 在台灣很特別的情形，所有資源都在北部及都會地區，所有的中央政府的想法都是針對北部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本校老師依然認真教學，在研究計畫部份做的也比別人好，產學研究上在過去這幾年來不管在哪个學院，都是在進步獲得別人的注意、肯定，這些其實都事同仁努力的一個結果。
2. 鄭院長在 10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會議提出精進計劃提案，以推動人文學院跟管理學院所成跨修的一個團隊。這是一個好的開始，謝謝鄭院長的努力之外，也希望我們人文學院在國際合作也好、產學合作也好、研究工作也好，可以去參與更多國際合作之原創產業，這方面的工作可以融入我們本國的文化，或者是跨國的文化，或者是技術方面的結合，語言方面的交流都非常好。未來在我們鄭院長帶領之下，必定能夠讓人文學院走出去，各位把計畫書寫好，我絕對會帶著各位一同去爭取。

陸、副校長致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研發能量簡報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院許錦吉先生於 3 月 2 日榮退，頒發本院教職員贈送之紀念品。

2.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 4 位教師介紹：通識中心王國安老師、郭致遠老師、趙修霈老師；休保系陳寬裕老師。
3. 本院 100 年度各系所中心重點經費分配報告：本院 100 年度重點經費分配，已於 99 學年度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會議紀錄請參閱（附件 1）；各單位 100 重點經費分配一覽表，請參閱（附件 2）。
4. 本院 100~101 教學卓越計劃經費分配報告：本院 100 年度第一次教學卓越計劃會議記錄，請參閱（附件 3）；100~101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劃研提與核定分配金額比較表，請參閱（附件 4）。

#### 捌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

題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停招案	學制停招說明表內容部分修正通過，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	業經 99 年 9 月 27 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：修正為申請自 103 學年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。
二	綜合大樓二樓中庭廣場植栽綠美化案	照案通過。	綜合大樓二樓中庭廣場植栽綠美化工程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開工，預計 4 月 23 日完工。
三	本院院訂必修課程是否成立小組召集人案	俟教務處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「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」會議決議情形，再決定本院是否有成立 <b>院必修課程教學小組</b> 之迫切性。	本院尚無成立 <b>院必修課程教學小組</b> 。
四	擬成立本院學術研究諮詢委員會案	照案通過。	成立本院學術研究諮詢委員會，並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年 10 月 15 日、11 月 10 日、12 月 15 日分別召開 3 次院學術研究諮詢會議。
五	綜合大樓頂樓修繕、排水系統疏浚、防漏及天花板粉刷案	本案通過後，由 <b>學院簽會總務處</b> 營繕組協派技士勘查改善。照案通過。	本院簽於 99 年 9 月 14 日，請總務處派員會勘。

六	增加分配應用外語系圖書經費案	請應用外語系將經費需求列入重點支援計畫中，以爭取學校更多補助。	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完成。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 玖、會議主題

### 主題一

一、『特殊主題研究小組 (SIG)』經費分配與核銷注意事項說明 (15 分鐘，鄭院長)。說明內容請參閱 100 年度學術精進計畫：激勵學術計畫撰寫及學術論壇活動 (附件五)。

二、意見交換與問答 (10 分鐘)。

主席報告：「特殊主題研究小組」經費概算與結報原則說明如下：

1. 以上以一組 6 位老師，各 2 萬的情形下，舉例說明結報原則。
2. 每一小組的組長必須擔負較多的責任，故多分配 2 萬經費。
3. 每位教師最多參加 2 組為原則，經費分配與參加 1 組者相同。
4. 結報以實報實銷為最高原則，每一分錢都須用在學術研究的重要事物。
5. 為符合會計作業的公款法用原則，實報實銷，不要採便宜行事作法，以保護自己的工作權。
6. 為鼓勵教師出國參加國際、中國大陸、香港等地的學術研討會，若能以 SIG 研究成果發表論文者，依國際事務處的出國論文補助申請：申請國科會補助-不獲補助、向校內提出補助等，學院再依核定額度，酌以補助若干 % 的出國論文發表經費。
7. 為協助第一梯次七年條款教師，順利完成升等事宜，各補助 5 萬，結報與使用原則同上述。
8. 學院控管部分經費，辦理教師專業教育訓練、提供研究計畫配合款、或能增進學院同仁學術績效的事項與活動。
9. 經費概算與結報說明，以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本院主管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